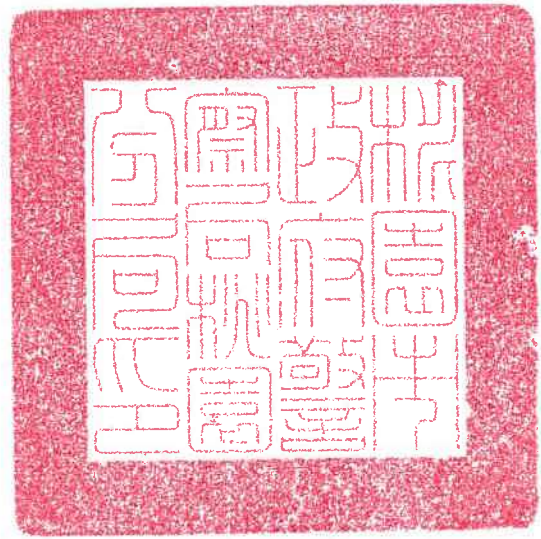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分交字第11400743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書郵寄無法投遞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已掛號郵寄冊內被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逾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 **王智民**